

证券代码：837363

证券简称：沃达农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泉镇友谊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世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8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胡建宏、邱珊宏、章颖一因在外地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24 年的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提出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能够尽职、勤勉地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彼此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 1,678,646.15 元。此次核销的应收账款确认无法收回款项，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故因此核销往来款项和坏账准备，对当前利润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6,954,477.99元，未弥补亏损26,954,477.99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61,8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旭东、王燕梅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